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王嘉鴻

再審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68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。所謂當事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條規定，係指曾參與訴訟之原告、被告及依同法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。是得提起再審之訴之當事人，應以前訴訟程序之原告、被告或依同法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為限，倘非當事人提起者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又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訴外人陳素貞前因與再審被告間有關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民國112年11月28日112年度交字第686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不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其並非原確定判決之原告、被告及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，自非屬當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慈愷